

吉 县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十二、其他说明.....	1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2
（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受县住建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 2、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及行政处罚，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公用行业安全运营、应急管理、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 3、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城市渣土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沿街涉及的乱搭乱建、乱堆乱放、非机动车辆的乱停乱放等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广告牌匾、外墙立面的审批、备案管理工作。
- 4、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园林绿化的管理及行政处罚。
- 5、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信用信息推送、网上公示、共享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包括4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计财股、法制股、综合股。

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无下属事业机构。

人员情况：单位现有编制数10人，实有在职人员5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5.31	265.3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1	1.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8.73	本年支出合计	268.73	268.7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68.73	支出总计	268.73	268.73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8.73	26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61	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1	0.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31	265.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31	265.31					
2120104	城管执法	265.31	265.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	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	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	1.31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8.73	170.61	9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61	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1	0.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31	167.19	98.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31	167.19	98.12
2120104	城管执法	265.31	167.19	9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	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	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	1.31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5.31	265.3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1	1.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8.73	本年支出合计	268.73	268.7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68.73	支出总计	268.73	268.73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8.73	170.61	9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61	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1	0.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31	167.19	98.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31	167.19	98.12
2120104	城管执法	265.31	167.19	9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	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	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	1.31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61	159.83	10.79
工资福利支出		160.03	159.83	0.2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4.56	114.5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0.84	0.8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20	3.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0	1.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0	0.6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02	37.82	0.2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1	1.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		10.59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2.35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0.6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2.55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1.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合计	1.50	1.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8.12	98.12				
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8.12	98.1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 经费	78.06	78.06				
离职环卫工一次性养老补偿金	20.06	20.06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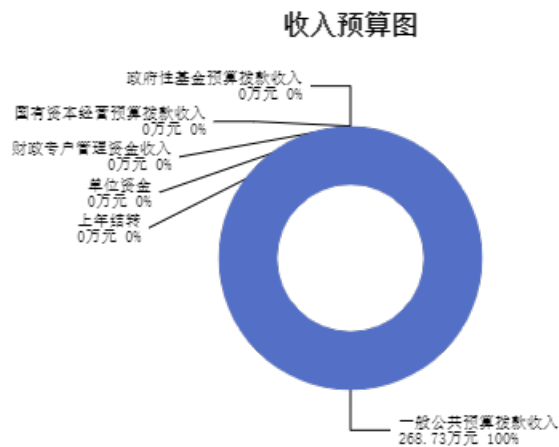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预算收入总计268.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8.7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66万元，下降1.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县城部分临街外立面改造项目剩余资金”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68.7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68.7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66万元，下降1.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县城部分临街外立面改造项目剩余资金”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预算收入268.7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8.73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支出预算26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61万元，占63.49%；项目支出98.12万元，占36.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8.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68.7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6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5.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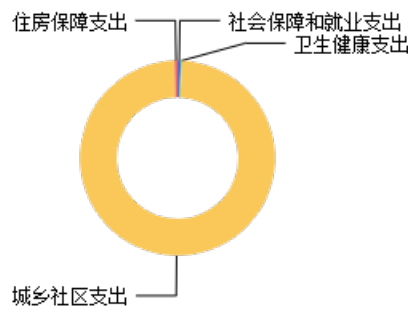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8.73万元,比上年减少4.66万元，下降1.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8.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万元，占0.56%；卫生健康支出0.61万元，占0.23%；城乡社区支出265.31万元，占98.73%；住房保障支出1.31万元，占0.4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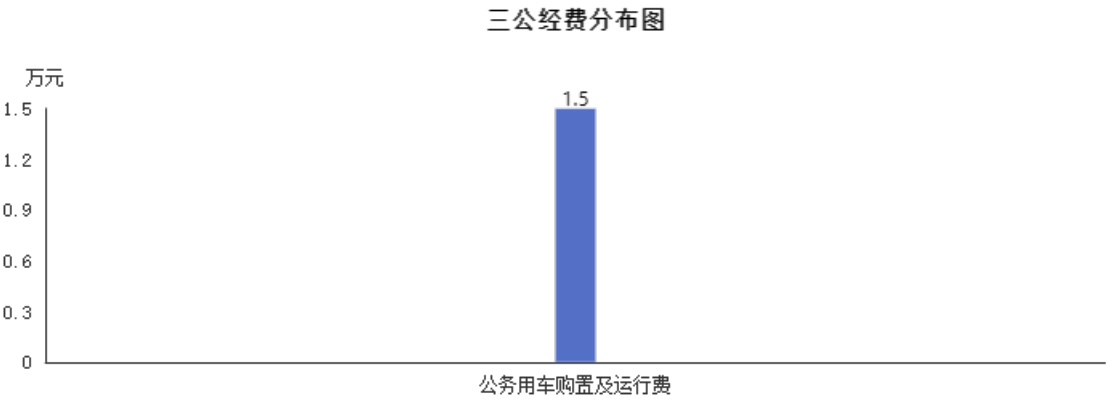
2024年度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70.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8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0.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6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61万元，项目支出98.1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共计金额98.1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98.1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个，涉及项目金额98.1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98.1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34-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0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6人	
			其他人员数	36人	
部门职责	1、受县住建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2、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及行政处罚，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公用行业安全运营、应急管理、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3、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城市渣土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沿街涉及的乱搭乱建、乱堆乱放、非机动车辆的乱停乱放等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广告牌匾、外墙立面的审批、备案管理工作。4、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园林绿化的管理及行政处罚。5、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信用信息推送、网上公示、共享等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改善居民工作环境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加大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推进市容环境常态化建设；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对城区主次干道的违章占道、马路市场、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现象进行综合整治；加大餐饮服务油烟污染监管工作，实现城市市貌大改观。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268.73	合 计	268.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73	其中:基本支出	170.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98.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和户外广告设置		负责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对侵占城市道路和违法停放车辆的管理		对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进行劝离		
	整治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摊点等违规行为		对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摊点等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优化城市管理执法服务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以文明执法规范管理为着手，改善城市市容市貌、实现城市市容市貌大改观，营造舒适环境，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门头牌匾，清理条幅和橱窗广告	≥35处	
			生活垃圾处理费全年征收金额	>38万元	
			清理流动商贩的次数	≥55次	
			开展集中执法整治行动	≥2次	
			整治店外店经营、违规占道经营数量	≥50次	
		质量指标	集中执法整治行动的覆盖率	≥93%	
			户外广告牌匾悬挂合格率	≥92%	
			整改、拆除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及时	≥96%	
		时效指标	整治店外店经营、违规占道经营的及时程度	及时	
			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98.12万元
				基本支出成本	≤170.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管理执法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提高	
			改善城市的市容市貌、实现城市市容市貌大改观，营造舒适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县城形象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实施单位		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616	年度资金总额：	780,6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616	市县（区）财政 资金	780,6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长期聘人员工资608616元，社保缴费全年172000元，共需780616元。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政策及社保缴费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社保缴费标准缴纳社保。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长聘人员数量	19人	数量指标	单位人员数量	19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及时率	>99%
		成本指标	工资及社保金额	≤780616元	成本指标	工资及社保金额	≤7806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屈朝阳	经办人：	谭琪	联系电话：	13663479079	填报日期：	2023121415412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离职环卫工一次性养老补偿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实施单位	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557	年度资金总额：	200,5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557	资金 市县（区）财政	200,55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有效解决环卫职工离职后基本养老的问题，按照“人人平等、工龄递增、注重奉献、到龄结清”的原则，环卫工离职时按补偿标准，给予一次性发放。2024年到龄离职的环卫职工有12人，环卫职工工龄按月工资基数比例递增养老补偿金为200557元。					
立项依据		2018年第14次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让离职环卫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高环卫工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环卫工养老补偿金标准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环卫工离职补偿标准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标准按时发放环卫工离职养老补偿金。		按照标准按时发放环卫工离职养老补偿金，让离职环卫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高环卫工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环卫工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离职环卫工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养老补偿金发放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补偿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补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补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养老补偿金发放金额	≤200557元	成本指标	养老补偿金发放金额	≤20055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职环卫工幸福指数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职环卫工幸福指数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职环卫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职环卫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屈朝阳	经办人：	谭琪	联系电话：	13663479079	填报日期：	2023111615084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5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1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分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